司法改革语境下合议制度理论的借鉴与重构

徐胜萍　张雪花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5)

内容提要:既然理论上的反思属于先易后难的破土,那么在司法改革背景下合议制度理论溯源是整个改革研究的逻辑起点。以理论溯源为基础着手合议制度的理论重构,按照"主体—行为—责任"的逻辑,借鉴组织结构变革理论着手合议庭模式的重构,对合议庭与审判团队化模式的方式开展了论证,提出完善合议庭组织结构的基本思路。依托心理学中群体决策理论成就,集中检讨反思合议制度规则构建,以"罗伯特议事规则"为镜鉴,核心是重新确立合议庭的评议对象与表决内容。在梳理域外司法责任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借助司法责任伦理的理论指导,集中比较并系统分析结果、程序、职业伦理等三种责任模式,吸收三者合理成分,从裁判结果、诉讼程序以及职业伦理方面确立合议庭责任机制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合议制度　组织系统权变　群体决策　职业伦理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7.12.010

在合议制度理论基础的建设上,理论溯源是前提,廓清合议制度理论基本范围是关键,这样才容得我们在理论重构时可以保持"知识资源选择"的自主性。[①]合议制度理论的借鉴也决定了我们对于理论重构必须多方多元拓展,"如果恪守狭窄的通道,坚持纯粹规范性的理解范式,就无法注入其他理论。"[②]因此,最为正确的态度理应是,"不要固执于一个学科的眼光,而要坚持开放的态度,不同的方法论立场,不同的理论目标,不同的角色视域,以及不同的语用研究态度。"[③]按照"主体—行为—责任"的逻辑,以诉讼原理、组织理论、群体决策、司法职业伦理等理论成果为分析工具,对合议制度的理论体系予以反思和重构。

一、组织系统权变理论对合议庭改造的借鉴

组织结构是指组织之内部各个要素间形成并最终确立的关系形式,换言之,是各个要素间

作者简介:徐胜萍(1965—),女,汉族,江西上饶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雪花(1974—),女,汉族,山西阳泉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顾培东《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载《法学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②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17 页。

③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8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排列组合之方式，[④]主要核心为组织结构之复杂性、规范性、集权分权性。组织结构之变革始终在伴随组织的不断发展，质言之，是组织本身为达到与环境变化相适应，进而对各个要素之间予以调整变革的过程。审判权行使必须有具体的载体和行使主体，审判组织的制度构建已经成为司法体制改革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建立良性的审判组织运行机制中，合议庭作为重要的审判组织形式，按照《四五改革纲要》设定的目标，改革的核心是强化合议庭职责，进一步促进审判权回归于审判组织。从审判资源的配置方式着手，革除审判组织科层化的弊端，构建权责明晰统一、运转高效的审判组织载体，组织理论中的“结构变革”理论恰好可借鉴。

（一）审判组织结构变革的理论借鉴

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中的“去行政化”方向，与组织结构变革理论中的“扁平化”发展趋势不谋而合，组织变革理论不仅可为改革提供理论支撑、指导，对于扁平化风险理论的解读有助防止合议制完善过程中的路线走偏。

1. 组织结构变革趋势。当今组织结构变革的基本趋势中，有四种趋势值得在改造合议制度时借鉴。之一是扁平化，依赖于削减管理层级、消除冗余人员，实现组织结构的更为扁平，最终使组织更为高效、组织效能更突出。[⑤] 之二为团队化。现代组织中更为普遍的是团队结构，往往为完成某项任务而由不同部门、不同类别的人员集结而成，鼓励成员主动决策，最大限度激发成员工作潜能。[⑥] 之三是柔性化。主要强调的是组织在权力分配中对于两种倾向的合理化，毕竟集权或者分权的极化现象都是不可取的。[⑦] 之四是流程化。强调以业务流程作为划分依据，拆除人为设置的工作环节和流程衔接的屏障，将各项工作重新组合到紧密结合的流程中，员工以流程为中心组合起来。[⑧]

2. 合议庭模式改革可资借鉴的论证。盲目引进国内外各种理论，对合议制进行修修补补成为了一种当下的改革“应景之作”。为避免类似的重蹈覆辙，综合评价组织结构变革理论是否可适用于合议制度下的合议庭是首当其冲的关键问题。

一是扁平化与司法权本性相匹配。司法权是判断权，具有独立自主性，决定了司法权主体与组织架构扁平化的衔接。而行政权具有较为明显的上令下从或依附的性质，决定了行政主体结构采取科层制方可更为体现行政权的特点。在合议庭组织结构变革的过程中，我们首先需要做的就是彻底去除科层制，去除凌驾于合议庭之上的“向院庭长汇报”等中间层级，实现合议庭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模式。

二是团队化与合议庭本身相吻合。合议庭组成至少需要三名法官或者人民陪审员，不论是临时性的合议庭，还是固定化合议庭，在面对具体个案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本身就可视为不同于其他案件合议庭的特定团队。可以说，合议庭本身便具有团队化的组织属性。至于该团队化的稳定性程度，则是团队化背后的运行问题。因此，在合议庭团队化的组织变革中，我们更须考虑的是团队化中“团员”的优化组合问题，防止同质化现象的产生。综观法治发达国家(地区)，其良好法治环境是由独立、有效的司法机构作基石的。以美国为例，纽约法院的法官年人均结案近 3,000 宗其实并不困难。[⑨] 这是因为，美国不仅有发达的纠纷解决机制，还有着合理的管辖权层级划分、精明强干的法官队伍以及结构合理的辅助性团队。美国的法官配有书记

④ 参见邹再华《现代组织管理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 页。
⑤ 参见张为伟、张学功《浅论现代企业组织结构发展趋势》，载《研究与探讨》2006 年第 9 期。
⑥ 董泽稼《企业组织结构变革研究》，吉林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6 页。
⑦ 石书玲《当代企业组织结构变革的基本趋势》，载《天津商学院学报》2002 年第 3 期，第 21 页。
⑧ 纪华道《企业组织结构的变革演化及趋势》，载《学术界》2014 年第 11 期，第 94 页。
⑨ 黄长营《中美审判效率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8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官长、专职法律专家、法官助理等司法辅助人员。[10]香港的法院也专门设置了司法机构政务处负责各类辅助性事务，为司法的高效运行提供行政支援。

三是柔性化与还权于合议庭相一致。改变合议庭权力分享状态之后，原来分享出去的权力需要回归到合议庭，在此过程中合议庭实质上面临着集权与分权再分配问题。于合议庭对外而言，仍与审委会、独任庭之间有分权问题。于合议庭本身而言，在行权过程中，存在合议庭成员内部的集权与分权问题，比如合议庭审判长的程序指挥权问题，在集权化于审判长的同时，仍面临具体程序权力与其他合议庭成员共同行使的问题。

四是审判流程与流程化暗合。按照诉讼程序的设定，审判过程往往历经立案、开庭、合议、宣判、上诉等环节。"流程化"以"工作流程"为特征的组织变革趋势，正好与民事诉讼中案件审判的基本流程这一动态形式有暗合。虽然合议庭是一静态的组织结构，但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具体审判行为、具体的合议庭成员权限都会依照审判流程而相应发生变化。

（二）合议庭组织结构变革的判断

组织结构决定了组织中人的行为的基本指向及其沟通和互动方式。我国法院以等级结构为主的组织结构，造成了所有进入法院的人的行为表现为以垂直指向、纵向沟通和服从型互动为主；在审理阶段所有参与人的交流不积极、也不深入；裁判权既存在内部纵向与横向的各等级法官及院庭长之间的权力分享，也可能存在上下级法院请示汇报等外部纵向分享；还表现为"审"与"判"分离，判决书缺乏说理性，审判缺乏公开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等方面。[11] 合议制度改革作为审判组织改革的关键点，实质问题就是变革合议庭裁判权的各种等级间的分享状态与现实，实现审判组织间处于同等结构之中，彻底消除审判组织间的等级化结构因素，[12]在实现审判组织结构扁平化的同时，进行更加集中化、行政化和等级化的管理。

1. 以人员分类改革为契机，确立审判组织间的扁平化结构。首先，需要以人员分类改革为切入点，逐步打破审判庭的行政管理模式，建立新型审判团队，并进一步取消案件审批制度，完全还权给合议庭。从理论上分析，这一突破既有其正当性，也有其必要性。以审判庭为单元的审判机构是传统模式，却并非唯一可选的模式。《法院组织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可见，院长（及副院长）与审判员属于基层法院最为基本的审判职权之结构，基层法院一般设审判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不设，这为突破传统框架提供了法律依据。从制度创设的根源分析，系统论指出，"结构决定功能，社会性建构的观念体系和规则制度对组织具有巨大的控制性影响，既控制其构架又控制其运作"。[13] 法院现有的科层制、行政化结构肯定对审判权行使有着必然影响，彻底去除行政化的前提，就是首先打破现有的法院组织结构和制度框架。这为改革现行审判庭模式提供了理论支持。

2. 以消除职权主义的不利因素为手段，实现同等结构因素不断增强。若司法独立成为司改趋向，则在操作层面上等级性结构因素必须

⑩　［美］亨利·J·亚伯拉罕《司法的过程》（第七版），韩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0～191 页、第 264～290 页。

⑪　张洪涛《司法之所以为司法的组织结构依据——论中国法院改革的核心问题之所在》，载《现代法学》2010 年第 1 期。

⑫　同注释⑪。

⑬　参见姚莉《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内容摘要部分。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弱化淡化，而同等性结构因素则需要强化。当然，同等性因素的增加不仅仅是我国推进司法改革应有之义，也同属于全球司法改革的大趋势。就普通法系而言，其审判组织结构的发展沿革大体如是，大陆法系审判组织之结构的发展也无不二路线。大陆法系减少甚至消除职权主义对审判的不利影响的努力，实际上就是审判组织结构由等级结构向同等结构转变。这也是司法尤其是审判要实现其公正与效率的必然要求。[14] 在审判系统的同等结构中，组织之间的沟通当属于横向型沟通，组织间互动也当然是属于协作型互动。

3. 以建设新型审判团队为契机，不断完善合议庭组织结构。司改措施无外乎三种方案：同等结构因素的增加、等级结构因素的减少或者两种措施同时进行。[15] 在司法实践中，去除行政化、弱化等级性因素等对于一线审判的干扰属于当务之急。但是必须清楚的是，降低等级性因素的影响与消除等级性因素本身是完全不同层面上的涵义。等级性因素无法避免，最大限度降低其影响是基本的思路。在不突破现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打破审判庭造成的分割局面，组建若干审判团队，以团队作为合议庭的载体整合审判资源，明确其办案与管理单元之地位；以员额法官为核心，充实辅助人员力量，健全法官为主、团队协助开展工作的新型审判工作机制。审判资源团队化涉及审判权与审判辅助事务、行政事务分离，因此应建立在人员分类管理的基础上。要在三类人员的基础上，实现辅助人员与法官的合理配比，并依照此配比将法官助理、书记员编进团队中。团队运行模式不可回避的问题包括成员组成结构、内部职权划分、运行机制、办案责任落实等。

二、群体决策理论下合议制规范建构

裁判作为决策之一种，不仅具有个体决策属性，而且也有着群体决策特点。个体决策更多体现在独任制裁判中，群体决策则是合议制裁判与独任裁判的根本区别。

(一) 合议庭群体决策的辩证审视

合议庭作出裁判属于典型的群体决策，当然地群体决策机制的优势会得到充分体现，但其劣势也无法避免而客观存在。

1. 合议制裁判的优势就在于群体决策之基础。合议制裁判中的群体决策，一分为二地看，首先是合议庭成员作为法官个人的个体决策之上的完全不同层面的“新”决策，并不是成员间个体决策的简单相加。作为成员之间评议之后的决策，合议庭作为决策的主体已经成为一个有机体而存在，决策内容也绝非个体决策之叠加。作为群体决策的合议制，优势有：

一是信息更为全面。多成员参加群体决策，使得决策过程中知识面更广、信息量更大、供选择方案更多，尤其是群体校验机制确保了群体决策更精确。[16] 群体当然相较于个体而言，能够更为完整回放审判中的信息资讯，群体评议的过程也是剔除个体决策偏差的过程，有利于将群体决策的核心聚焦到事实证据的认定上。[17]

二是决策认可度提高。决策不具有可接受性，是决策过程的失败，不论决策过程之中如何具有广博信息、如何校验。避免陷入决策不被认可的境地，需要尽可能将决策受影响者邀请到决策的过程中，陪审员参加审判实际就是一种例证。

三是结论更加体现法律精神。“两人智慧

⑭ 同注释⑪。

⑮ 同注释⑪。

⑯ 郭亨杰《心理学——学习与应用》，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1 页。

⑰ [美] 戴维·迈尔斯《社会心理学》，侯玉波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6 年第 8 版，第 464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胜一人”，[18]合议制与独任制形成互补态势的价值在于，经过群体性决策的过程，进一步充分体现司法民主，以集思广益来促进相互监督，提升裁判既判力、公信度。[19]

2. 合议制现实问题与群体决策劣势相伴生。群体决策与个体决策之间的互补就在于群体决策针锋相对个体决策的弊端，但这不等于群体决策本身都远胜于个体决策。群体决策也有着必然的劣势，既有着无法达到个体决策高效的天然劣势，也有着“人人参与决策、人人都不决策”的尴尬。

一是合议制审理的效率问题。从合议制与独任制两种审理方式的区别视角来观察，案件周转的速度、审判质效的高低、司法资源的配比等，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到裁判主体或者审判组织决策时间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合议制裁判相较于独任制审理，肯定更为不经济、不高效、不便捷，毕竟合议庭按照现有诉讼法的规定，至少需要三人组成，合议庭的人力资源投入、程序成本、时间精力等等，都在成倍地相应增加。[20]

二是合议制裁判的公正问题。结合心理学已有成果，相对于个体判断，在某种程度上群体判断更为精准，但事实上作为群体判断之一的合议庭裁判并非一贯如此，毕竟群体判断是否准确取决于众多的因素，如裁判事项、裁判难度、成员能力、集结规则、成员互动等各类因素。群体一般只有很普通的品质，[21]美国学者里德·黑斯蒂、盖尔·希尔在不同实验中均予以证实，群体判断的水平只是高于群体中处于中游的成员之判断，但落后于群体中的最为优秀者；在简单性判断事项上，群体规模或者成员的增加确实可能相应地增强了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但在难度大的判断事项方面，规模增大并无效果，反而成员间的充分合作会有助于汇聚个体能力而有利于修正个体判断中无法避免的错误。[22]

三是合议庭群体思维的风险问题。群体思维的形成反而成为了群体的桎梏，使群体成员过于专注于步调一致甚至不惜代价寻求一致，往往导致最终决策失误。缘于受决策目标、群体规模、集结规则等因素影响，[23]合议庭群体决策会出现某些消极的负面效应。比如“趋同倾向”，个体潜在地有追求“标准化”之心理反应，对于群体会无意或有意顺从，趋同将群体决策校验机制证明效应大打折扣，也降低了决策质量。[24]波斯纳明确指出了合议制中合议庭成员间的“异议厌恶”现象，[25]进一步言明成员间由于教育背景、审判资历、个人情感等因素，有异议实属于正常，但“如果合议庭成员之一强烈感到应如此决定此案，另两位法官倾向于另一方式投票，但感受不强烈。那么这两人之一，可能会因为把第三者的强烈视为其信念正确的强有力证据，或者为避免冲突，或是他有意无意地希望未来在自己感受强烈但其他法官感受不强烈案件中得到回报，他也许会决定顺着第三者。”[26]

（二）“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借鉴价值

议事规则作为工具性存在，使得合议庭评议规则的确立可以集中于其他科学理论工具之指引。作为最为广泛适用的议事规则之一，

⑱ 乐国安《法律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2 页。

⑲ 胡常龙、吴卫军《走向理性化的合议庭制度——合议庭制度改革之思考》，载尹忠显《合议制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 页。

⑳ 张雪纯《合议制与独任制优势比较——基于决策理论的分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 年第 6 期，第 110 页。

㉑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3 版，第 67 页。

㉒ ［美］斯科特·普劳斯《决策与判断》，施俊琦、王星译，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2～184 页。

㉓ 张雪纯《我国合议制裁判的缺陷及其完善——基于决策理论的分析》，载《法学家》2009 年第 3 期，第 32～35 页。

㉔ 刘宗粤等《论群体决策的双面效应与优化技术》，载《探索》2009 年第 4 期，第 80～81 页。

㉕ 参见刘国如《合议庭“异议厌恶”的心理解析与规制疏导》，载贺荣《公司司法与行政法实施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52～261 页。

㉖ ［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0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借鉴成为首选。[27]

1. "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基本要旨。议事规则(rules of order)属于会议组织采纳使用的成文规则,目标在于"保障会议的公平与效率,并为解决程序上的分歧提供坚实基准"。[28]一是规则核心内容,权利方面包括多数者与少数者的不同权利,此外也包括缺席者的权利。规则的基本原则为:一人一票、一时一件、一事一议原则,多数决原则,法定人数方可生效的原则。[29]二是议事流程。主要是六步:第一步是动议,提交讨论正式建议;第二步是附议,主要是对动议如何予以处理的动议;第三步为陈述议题,动议附议之后,正式将议题提交会议;第四步是围绕议题展开辩论;第五步是提请表决,包括正反方表决等;第六步是表决结果的宣布。

2. 罗伯特议事规则的据以借鉴之判断依据。首先,合议庭评议规则被罗伯特规则适用范围所涵盖。该规则作为各类组织开好会的元规则,其合理内核是通用并且共性的,完全可以借鉴吸纳,作为重新构建合议庭规则的对照,但是不能直接照搬适用。其次,二者目标一致。二者都在于确保会议讨论的程序合理、讨论充分、表决公平、效率提升等,但不同点也比较明显,合议庭规则主要适用于审判权行使场合,有着特殊的场景和决议事项。而罗伯特规则适用于绝大部分场合,比较广泛性决定了规则更加普适性,于特定场合不一定完全贴合。再次,二者运行原理共通。二者都是对于群体决策过程的设计解构,使得决策步骤、决策程序、决策集结等更为符合公平高效的原则。最后,罗伯特规则基本契合司法特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司法裁决的过程就比较充分地践行了罗伯特规则。[30]

(三)评议对象与表决事项的重新确立

一是评议的方法中,主要有"主文评决制""理由评决制"两大类。主文评决是以裁判结论的主文作为评议对象,理由评决则是对构成判决主文之前提的各理由予以逐项评决,递进式推进而集结成为裁判结论。[31]域外法院的评议实践中,有着共通的做法存在,比如首先要对评议对象予以明确,再行讨论发表意见观点,方可形成确定待为表决的对象,之后才由成员予以表决。

二是进一步深入比较分析后,认为有些不同之处值得关注,主要包括评议对象、评议意见、表决对象、表决过程、多数决机制等。域外对于评议与表决的明显区分,与我们事实与问题、意见与认识混同的评议内容有着根本的区别,孰优孰劣一目了然;对于表决的过程,我们常态的做法是理由与结论、定性与定量等问题完全一锅端,根本谈不上区分依据、理由、结论,也更做不到一事一议、逐项逐点进行的细化,导致评议过程根本没有阶段、步骤等细小程序的规范可予以适用。

此外,还有意见集结规则等问题的存在,都值得我们在比较考察的同时,聚焦自身程序问题的症结,关注改革完善的内容设计与方式方法。

三、以司法职业伦理指导合议庭审判责任重塑

作为新近司改举措,司法责任制改革引起了司法界和法学界的高度关注。在审判追责问

㉗ 《罗伯特议事规则》(Robert's Rules of Order, RONR)是一本由美国将领亨利·马丁·罗伯特于 1876 年出版的手册,搜集并改编美国国会的议事程序,使之普及于美国民间组织。它是目前美国最广为使用的议事规范,也是最具国际影响力的用于各种组织"如何开会"的行动操作指南。

㉘ 参见[美]亨利·罗伯特《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0 版),袁天鹏、孙涤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 页。

㉙ 参见[美]亨利·罗伯特《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0 版),袁天鹏、孙涤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中文版序部分。

㉚ 参见李晓雷《我国合议庭议事规则完善之探究——以"罗伯特议事规则"为镜鉴》,载贺荣《尊重司法规律与刑事法律适用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58~166 页。

㉛ 参见陈瑞堂《不同意见之实务上运作——美日与我国运作之比较研讨》,载《宪政时代》1999 年第 1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题上，一众改革文件及政策都一再强调采取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32] 围绕“由裁判者负责”的目标，立足现有的司法责任现实，需要探寻最有力有理的理论依据。

（一）域外司法责任演变趋势

各国司法责任经历了从淡化到逐步强化的过程，但终究离不开实现司法独立。所包含的基本遵循就是，尽管司法职业特性决定了法官是天平与正义的化身，但作为确保司法公正的最为关键也是最后一环，确立司法责任制度被视为“安全阀”。

1. 法官司法豁免权的享有。域外尤其是英美法系中，旨在确保司法独立的追求下，赋予司法豁免权成为常态。当然，除特殊情形外，法官的审判职务行为基本都不会受到控诉。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肯定了法官的“民事豁免权”，即“在不损害任何纪律惩戒程序或者根据国家法律上诉或要求国家补偿的权利情况下，法官个人应免于其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不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受到要求赔偿金钱损失的民事诉讼。”[33]

2. 不断强化司法责任的趋向。现代法治社会中，法院与法官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民众对于司法有着更高的期盼关切，对于法官个体的各类投诉控告等也有所增加，导致司法责任不断走向强化。首先，针对法官责任，产生出了专门性惩戒机构。其次，惩戒范围的适用面不断扩大，凡影响公众对于司法公信或认可的行为不断纳入惩戒理由，基于确保司法公正与法官形象之初衷，“社会可能容忍其他职业的粗鲁和不诚实，但法官却要因这种行为受到惩罚。”[34]

3. 追责事由的具体化。从域外发展看，将违反职业伦理、违法及犯罪等情形作为弹劾惩戒事由。其中英美两国采用不当行为的追责事由，而德法则采取不当行为与裁判错误的“二元论”。[35] 比如在美国，联邦法官如果因为叛国、贿赂等犯罪被弹劾时便予以免职，此外不论联邦还是州法官只要有不当行为发生，必定受到惩戒。我国台湾地区“法官法”有相关的惩戒规定，“如裁判确定后，或自初审属日起超过六年仍未作出裁判的，有事实证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的过失，造成案件有明显的重大违误，并且严重地侵害当事人权益等。”[36]

4. 追责程序的分类。在具化法官责任情形下，域外通常做法是侧重于追责程序，确保对于法官惩戒的公正。在追责程序设计上主要有两种不同取向，一种是定位为弹劾程序，主要用于罢免那些构成犯罪、实施不法或者不当行为之法官；另一种则定位为惩戒程序，主要是对出现违法失职情形的法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在具体的程序步骤设计上，享受追责权的主体一般有立法机构、准司法机构、专门机构等不同的模式，但不管采取哪种主体模式，在追责程序步骤的具体环节设计上都集中体现“司法化”特点，基本采取审判或者相当于审判之方式。

（二）对于各类责任模式的理性反思

在司法责任模式上，存在结果、程序、职业伦理等三种责任模式。根据我国司法责任制度的发展沿革，三种模式可以说是司改产物，有着各自存在适用的制度空间，但也各有制度缺陷与适用局限性。结果与程序两个模式，基于社会公众对“错案”的朴素观而更容易获得认可，职业伦理模式却更代表未来发展方向。

一是结果责任属于行政化产物。法院科层制结构直接决定了结果问责方式，在此意义上也就不难理解司法实践中，许多法院将上级改判或者发回重审案件直接认定为错案的原因了，因为科层制结构决定了上级法院永远是正

㉜ 蒋惠岭《未来司法体制改革面临的具体问题》，载《财经》2013 年第 34 期，第 130 页以下。
㉝ 熊秋红《西方国家法官责任的演变》，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15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
㉞ 熊秋红《法官责任制的改革走向》，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8 版。
㉟ 江必新《关于法官审判责任追究若干问题的探讨》，载《法制日报》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 9 版。
㊱ 马渊杰《认真看待审判责任制的新内涵》，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5 版。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确的。对此,司法界与法学界大多持批评态度,[37]批评者直指的就是错案范围之界定并不明确,[38]依据非裁判本身的社会效果就决定追责,实质上已经根本违反司法规律,最终导致追责过于宽泛,[39]反而真正的错案并未被追责,陷入了"钱穆制度陷阱"。[40] 也有论者指出,错案追责造成法官人人自危、转移办案责任风险的后果,[41]结果责任模式会造成无人真正对案件质量负责的后果。[42] 这些批评都直陈要害,指出结果模式的根本问题。

二是程序模式负面效应。主要对审判独立产生副作用,首先,将法官视为普遍违法群体,根本上而言不信任司法和法官。其次,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对于程序选择可以自由裁量,如何判定违反程序的标准并不明确。最后,法官采取消极地机械司法方式,避免出现程序违法,显然这不是程序责任模式追求的结果。尤其是程序违法模式需要具备"严重后果"才被纳入追责范围,使得实际追责很难,几乎微乎其微。[43] 由此而言,程序模式的作用十分有限,不仅未起到法官严格依法依程序,反而促使法官走向机械司法的极端。

三是职业伦理模式面临困境。在当前法院内设纪检部门仍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惩戒委员会成立后,二者之间如何协调存在问题。双轨制运行肯定行不通,但怎么衔接也无明确的司改走向。比照法官遴选中法院与遴选委员会的对接方式,若采取内部先行、再移交惩戒委员会方式,实际上惩戒委员会将被法院内设纪检部门牵着鼻子走,毕竟初核初查在于内设部门,惩戒委员会必须依赖于内设部门的进展,这种情形下,一级级传递到惩戒委员会时,其能发挥多大作用值得怀疑。若采取惩戒委员会直接查办方式,恐怕面对庞大数量的法官、机构本身属于非常设等等因素而言并不现实。

(三)合议庭审判责任制度重构思路

三种模式各有优缺点,单一采取哪种模式都无法避免其弊端,最好的模式是将三者的优点予以吸纳,进一步加以整合的基础上确立法官责任制度,以此为基础方可构建合议庭责任制度。

一是首先需要避免以结果为中心的怪圈。错案追责的问题就在于仅根据"结果"来回溯性推定法官裁判行为是司法错误,最终遭到法院内外的抵制。下步改革当然不能再采取该模式,理应从制度上摒弃把审理过程中的裁判行为列为被追责对象之不妥做法,进而彻底脱离结果导向的同时,实现向"不当司法行为"的转变,更符合职业伦理模式理念。[44]

二是办案责任概念仍需延用,但需要设置前提条件。必须同时符合有违法行为、有严重后果、有因果关系的情形才能追责,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后果只有其一的情形下,则不可启动追责,这样做有助于摒弃"客观归责"的错误。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我们很难说判决是对还是错,只要判决是依法作出的就是对的。法律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在很难判明是非时作出判断"。[45] 相应地,决不能基于当事人信访闹事、自杀等极端事件或结果就对法官追责。

三是审级监督结果不是判定裁判是否有误

㊲ 李建明《错案追究中的形而上学错误》,载《法学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87 页。

㊳ 参见沈杨、殷勤《实施错案终身追责应注意区隔责任豁免》,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4 月 1 日第 8 版。

㊴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理论研究小组《法官办案责任制的健全和落实》,载《人民司法》2014 年第 7 期,第 63 页。

㊵ 参见魏胜强《错案追究何去何从?——关于我国法官责任追究制度的思考》,载《法学》2012 年第 9 期。

㊶ 同注释㊵。

㊷ 参见胡夏冰《法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逻辑》,载《人民法院报》2014 年 5 月 22 日第 2 版。

㊸ 参见宗边《青岛:建立违法审判责任追究体系》,载《人民法院报》2010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

㊹ 马渊杰《认真看待审判责任制的新内涵》,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5 版。

㊺ 参见[美]劳伦斯·M·弗里德曼《法治、正义与现代化》,傅郁林整理,载宋冰《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3~154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依据。不论二审改判发回,还是再审撤销原判,这些程序内的监督程序结果是对于原裁判结果或程序的纠正,并不是对原裁判主体行为的判定,也相应地无法得出裁判结果错误的结论。但是裁判结果错误的标准如何确定仍将是持续争论的问题之一,建议采取违法裁判结果,即程序与实体双违法才可被追责。

四是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作为责任构成要件之一。结果模式或者程序模式下,主观过错的认定很难,尤其诉讼裁判本身就是纠纷解决过程,裁判自由裁量不仅体现在实体,在程序中也大量面对,自由裁量过程中怎么认定是故意或者过失,即使设定出标准,也必然是主观化色彩比较重的标准。建议采取"违反法律规定"模式,依此认定对严重后果存在主观上过错。

五是注重以惩戒来推动职业伦理建设。在当前法官职业化发展并不成熟的情况下,法官违反职业伦理的行为属于多发现象,原因与职业伦理规范在实践中并未上升到法官职业行为准则的高度有关,也与对于此类行为的惩戒法院内部采取了治病救人的指导思想有关。随着法官职业化发展进程的加快,职业伦理规范是法官行为的基本要求,对于此类规范的惩戒当是追责发挥作用的主要领域。

Reference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Collegial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Judicial Reform

Xu Shengping　Zhang Xuehua

Abstract: Since the study on theoretical issue is more accessible, then in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the theory of collegial system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he whole reform research.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ubject – behavior – responsibility" and organizational transformation theo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llegiate panel model, and the way of collegial panel and trial team model. And then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fundamental idea to complete organization of collegial panel. Relying on the theory of group decision – making in psycholog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eview of the rules of collegial system, and takes the "Robert Rules of Procedure" as the mirror, and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core is to re – establish the object of assessment and voting content of collegial panel.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of foreign countries, the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the three kinds of responsibility modes including result, procedur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further absorb the reasonable composition of these modes, and finally establish direction of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of collegial panel from the aspects ofreferee's result, the procedure and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Keywords: collegial system; organizational system change; group decision making; professional ethics

(责任编辑: 刘宇琼)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